2026“一带一路”中德工商界对话活动举办“智能制造与绿色转型”主题对话

以“绿色智造”为钥，共解全球供应链变局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蔺君妍

共话绿色转型，共商合作发展。20日上午，2026“一带一路”中德工商界对话活动举办“智能制造与绿色转型”主题对话，来自博世集团、敦豪集团、海尔智家、赛轮集团等中德企业的代表围绕主题开展对话交流。

对话伊始，德铁承亚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弗兰克·修尔彩就引用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中庸之道”和亚里士多德关于“平衡”的论述，他说：“不平衡会造成冲突，而冲突是没有赢家的。”

中德双方合作历史悠久，渊源深厚。对话中，与会企业不约而同地将“协同与合作”作为关键词。来自石油化工行业的德瑞（常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总裁胡东祺表示，中国工厂在质量、成本与效率上的竞争力已经得到验证，下一步，要利用这一优势为世界提供更多“中国方案”；西门子作为中国的“老牌”合作伙伴，近年来，正与北辰循环合作创造动力电池回收“青岛模式”，与青岛啤酒从单一设备供应走向共创式全面合作；德国巴马格公司中国董事、瑞士保策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区顾问王军则表示，希望能够搭建更多交流平台，推动双方互访交流，寻求技术转化的路径。

事实证明，随着中德双方的深度合作，“绿色智造”正从单个工厂的样本扩展为可复制的区域能力。

近年来，推动绿色低碳能源转型已经成为各个国家的发展共识。“我们与中国在碳中和方面有着共同的目标，这也为我们带来了更多待细化和对话的合作空间。”弗兰克·修尔彩说。

对话中，主持人、德国沙尔平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鲁道夫·沙尔平抛出问题：智能制造与绿色转型和发展之间，究竟是两道平行的命题，还是一枚硬币的两面？

“智能制造正逐渐覆盖整个价值链，其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改善制造业的手段。”博世集团执行顾问克里斯托夫·基尔施表示，博世集团的做法并非额外叠加环保成本，而是从前期规划到意识转型方面进行全方位转变，将能耗管理、余热回收、废水利用嵌入制造流程本身。

这一经验也与海尔智家智能制造全球总经理张猛猛的观点不谋而合。智能制造与绿色转型的深度融合，前提是将其视为制造体系重构的内生部分，而非外挂式的“ESG任务”。张猛猛说：“绿色减碳，不仅仅是自身减碳，更是产业链协同减碳，海尔正在推动从单品节能到绿色生活方式的转变。”

如果说智能制造是“提能级”，绿色转型解决的则是“拓市场”的问题。敦豪集团是一家服务全球贸易和供应链的物流领域领军企业。企业副总裁陈艳从全球物流视角切入，指出欧盟绿色法规趋严，绿色合规风险正在成为智能制造企业出海面临的最大风险之一。“我们正将减碳能力嵌入运输全流程，为客户提供‘绿色+’产品。”陈艳说。

而在欧洲市场，绿色化的产品不仅是“入门券”，也为企业提供了更大的议价能力。这也是很多企业的共同感受。赛轮集团生产中心副总经理杨凯进一步将绿色制造从“认证”推向“实质”：绿色转型的目的不是“拿一张证书”，而是让制造行为本身经得起追溯。赛轮集团近期通过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官方验证，成为首家通过该验证的中国轮胎企业，为“绿色即竞争力”提供了青岛本土的注脚。

一个小时的对话，呈现出一条正在闭合的逻辑链：智能制造提供效率工具，绿色转型定义市场准入，物流与供应链将二者串联为可交付的全球竞争力。青岛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也将从“制造业落地的工厂”，逐步转向中德产业协作的场景提供者与方案集成地。

走进现场 瞰项目

我国首个海上注碳增气技术示范应用工程项目陆地建设全面完工

东方1–1气田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利用项目转入海上安装阶段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王 凯

本报11月20日讯 20日，随着重达1.7万吨的中心平台在海油工程青岛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完成装船，我国首个海上注碳增气技术示范应用工程——东方1–1气田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利用项目陆地建设全面完工，转入海上安装阶段。

中国海油海南公司东方1–1气田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利用项目经理余法松介绍，该项目新建两座导管架平台设施，铺设一条海底管线，建成后将全面接入东方1–1气田现有生产设施，可有效提升区域现有海底管网的管输能力。新建设施可将开采伴生的二氧化碳“变废为宝”，捕集提纯后加压回注地层，不仅能提升难采天然气的采出率，还可以实现二氧化碳永久封存，为富碳气田资源经济开发创造有利条件。项目投产后每年可在海底地层封存二氧化碳超100万吨，对推动我国海洋能源行业大规模深度降碳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项目核心设施，本次完成装船的东方1–1气田注碳增气中心平台重量近1.7万吨，高度超过28层楼，甲板总面积超1万平方米，搭载关键设备240余台套，安装管线总长超27000米，铺设电缆总长达35万米，工程体量、设备集成程度、有色金属管线占比等均远超常规海洋平台。



■11月20日，东方1–1气田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利用项目中心平台在“海洋石油228”船精准就位。 任浩鑫 摄

“山海冬韵·鸥遇青岛”青岛海鸥季启动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马晓婷

本报11月20日讯 20日，2026“发现宝藏山东”冬季推广活动暨“山海冬韵·鸥遇青岛”青岛海鸥季活动启动仪式在奥帆中心八角广场举行。副市长赵燕出席活动。

本次活动由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南区政府、青岛旅游集团承办，整合发布一批冬季文旅资源、旅游线路、主题产品。其中，2026“发现宝藏山东”冬季推广活动以全省冬季文旅资源整合为主线，冰雪温泉、观鸟治愈、热气美食、演艺非遗四大冬游体验吸引力十足。青岛同步推介追鸥、松驰、逛吃、文艺四类冬季文旅场景，发布海鸥主题产品和活动，发出文明观鸥倡议。

活动将持续至明年3月。

2026市南区手造文化活动举办

设置四大板块，推出可赏、可购、可学、可玩的系列文化活动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曹 森

本报11月20日讯 一城秋韵，满目皆礼。20日，“秋日有礼 市南等你”2026市南区手造文化活动在中山路举办。活动联动中山路、八大关等区域，围绕“自然之礼、城市之礼、生活之礼”三个层次，设置手造特色市集、文旅消费场景、秋叶艺术装置、自然美育课堂四大板块，推出可赏、可购、可学、可玩的系列文化活动，非遗手造市集同步开市，为市民游客奉上一场秋日手造文化盛宴。

本次活动由市南区委宣传部、市南区文化和旅游局主办，青岛日报报业集团承办，旨在推动中山路手造特色街区建设，进一步整合商圈文化资源，推介手造企业、产品和技艺，探索手造产业发展新路径。

中山路是青岛百年商业文脉所在，也是一条正在焕新的时尚商业街区。活动现场，手造企业、技艺进行展示推介，青岛工艺美术品有限责任公司、春和楼、青岛计划等企业负责人分别登台，讲述老字号工艺美术企业与中山路的历史渊源、百年餐饮老店的非遗传承实践，以及以青岛城市文化与城市美学为内核的原创设计品牌故事。从老字号到原创设计，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的多元活力正不断彰显，越来越多年轻人用匠心、用设计语言讲述青岛故事。

中山路城市记忆馆前，非遗手造市集同步开市。市集为期三天，设置非遗匠心区、手造好物区、美食特产区三大区域，汇集剪纸、扎染、掐丝珐琅、面塑等36个摊位，集中展示手造文化资源与非遗保护传承成果。现场设置非遗体验“微工坊”，市民游客可参与面塑、剪纸、掐丝珐琅、蓝印花布印染等动手体验，近距离领略非遗匠心魅力；现场宋锦、缠花、钩织品等手造产品与牛肉干、红烧带鱼、鱼籽海鲜酱等地道老青岛味道一应俱全，满足市民游客多元消费需求。

近年来，市南区以中山路历史城区保护更新为契机，持续推进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建设，不断优化布局、提升环境品质、丰富业态内容，引入多元文化展示空间，推动传统技艺与现代设计碰撞融合，激发文化产业新活力。同时，启动“青春小店·赋能计划”，聚焦手作文创、文旅体验等业态，为青年主理人提供全链条扶持，让原创手作店铺扎根老城街巷，推动形成“老字号引领、新匠人汇聚、全链条服务”的发展格局，让手造文化在百年街巷中持续焕发生机。

青岛市城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青城自资告字〔2026〕9号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储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出让土地部分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出让年限（年）	规划建筑面积(㎡)	拍卖起始价(楼面地价)（元/㎡）	起始出让金总额（人民币)(元)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元)	住宅小区智慧化等级	备注
1	370214002023GB00015	城阳区夏庄街道银河路北、青新高速西	14900	>1.0且≤1.6	≤28%	≥30%	城镇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地下车位(库)	14900	70	23840	3059	72926560	14585312	舒适级	

拍卖起始价、成交价均包含住宅配套地下车位（不包括人防工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款（29.5616万元），该部分不参与竞拍时的溢价。住宅配套地下车位（库）按批准的规划方案实施建设，不再单独核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款。

地块项目周边配套情况：

道路交通：地块临近地铁15号线富民路站（在建），地块东侧为大明寺路，南侧为东和一支路，临近银河路、青新高速等主干道。

教育与医疗：地块东侧为玫瑰园6班幼儿园，南侧有寺后社区6班幼儿园；地块周边规划有45班九年一贯制学校、30班小学、36班初中、养老院、社区卫生服务站等。

文体设施：地块南侧规划街道文化活动中心，东侧规划街道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南侧有现状白沙河体育主题公园。

商业设施：富民路地铁站周边规划综合商业设施，周边规划社区农贸市场2处。

注意事项：

1. 楼面地价是指单位建筑面积的土地价格。出让金总额是指成交楼面地价与公告出让土地部分规划建筑面积的乘积。

2. 拍卖出让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3. 本次出让地块装配式建筑等相关要求详见出让地块的《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设条件意见书》。

4. 本次出让住宅地块内配建的公共服务设施，竞得人要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青岛市《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规划、建设和移交管理的通知》(青民福(2019) 29号)及《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规划、建设和移交管理的补充通知》([2025]036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并无偿移交给相关部门或街道办事处。

5. 地块竞得人须在竞拍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之前与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办事处签订《城镇居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移交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请登录城阳政务网→政府信息公开→政府部门及街道→夏庄街道办事处→业务分类信息公开→土地利用专栏发布。联系人：段先生，联系电话：13953228877。

6. 竞得人要按照《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文件以及文物行政部门相关要求，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7. 本次出让宗地砂石资源归国家所有，建设项目需动用砂石资源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砂石资源利用方案，按程序报批。涉及砂石资源交易的，纳入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或拍卖出让文件《拍卖须知》中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

本次只接受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本宗地不接受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以自然资源部动态监测监管系统推送清单为准)、个人(含多人、个人与企业联合体)竞买申请。青岛市、区(市)国有企业报名参与本地块竞买时，应将参与竞买的相关信息按规定向属地人民政府(或同级财政、国资等部门)报备，并将完成报备手续的证明材料上传交易系统(如有主管部门批复材料应一并上传)。

参与竞买的企业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竞买人应承诺购地资金为自有资金，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按照网上交易系统提示，同步上传房地产开发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资金承诺书（详见拍卖出让文件）说明购地资金来源，竞得人（暂定）在签订《成交确认书》时须提交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竞买保证金资金来源的审计报告，地块最终成交价格大于竞买保证金的，支付的剩余购地资金也需要提交审计报告，剩余购地资金来源的审计报告须在按规定缴清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并报至我局，土地出让人将会同金融管理等相关部门委托会计事务所开展购地资金审查。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购地资金来源审计报告的，取消竞得人（暂定）竞得资格，并扣除竞买保证金的50%，已签订出让合同的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定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经审查审计结论与承诺不一致的，已签订《成交确认书》的撤销《成交确认书》，并扣除竞买保证金的50%；已签订出让合同的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定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竞得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与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如若在城阳区内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须自《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境内的企业30个工作日内）由新公司与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竞买人在报名时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系统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点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

竞买人应提前进入交易系统首页，阅读《竞买人操作指南》《数字证书申请指南》，使用《竞买人模拟系统》熟悉操作，确保届时顺利参加网上竞拍活动。

本次拍卖的地块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拍卖文件的取得：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城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资料。

申请人可于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14日，凭数字证书（CA）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竞买申请及竞价权限的取得：

申请人可于2026年12月10日9时至12月14日16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资料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16时，竞买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收款银行的到账时间为准。

竞买资料包括《竞买申请书》《承诺书》等资料，统一使用本拍卖文件提供的样本格式，若由预公告申请人关联单位报名竞买的，连同《关于关联单位相关信息的说明》，签字盖章后上传。申请人根据自身竞买情形，按照系统提示，选择提报《竞买申请书》的格式（一般格式的、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申请人提交的竞买申请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需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自行查看竞买保证金到账情况，并领取竞买号牌，获得竞价权限。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开始时间：2026年12月15日上午9:30。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因本公告地块拍卖采用新版系统，旧版CA证书无效，需办理新版CA证书进行登录报名。办理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镇江路16号–1（青岛CA）。联系电话：0532–85938170。

（二）本次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网上拍卖实行资格审查后置。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网上交易成交后，竞得人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撤销竞得人（暂定）的竞得资格，扣除竞买保证金的5%；竞得人（暂定）未按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暂定）逾期、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扣除全部竞买保证金。竞得结果无效，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

（四）成交价不包括：水土保持费、耕地开垦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契税等费用。（上述税费需向其他有关部门另行缴纳）

（五）申请人对拍卖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网上拍卖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出让人咨询。申请人自行踏勘出让地块，参加竞买均视为同意土地交付条件即为踏勘日现状土地条件。

（六）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赵硕 0532－87868971

联系地址：城阳区城阳街道顺城路6号

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11月21日